关于保税区2024年决算草案及2025年

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现将天津港保税区2024年决算草案及2025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年决算情况

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保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在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和保税区党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落实税源建设与管理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有效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**（一）财政收支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.0亿元，完成预算100.4%，比上年增长6.4%。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5.5亿元，上年结余3.4 亿元，调入调出资金1.0 亿元，减去债务还本支出0.05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2.8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.2亿元，完成预算111.9%，比上年增长9.7 %。全年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3.6 亿元，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，税收收入90.6亿元，完成预算98.8%，比上年增长5.1%；非税收入22.3亿元，完成预算107.5%，比上年增长12.2%。税收收入中，主要是增值税32.8亿元，完成预算92%，比上年增长3.9%；企业所得税21.0亿元，完成预算107.4%，比上年增长17.5%；个人所得税5.0亿元，完成预算89.3%，比上年增长0.3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8.5亿元，完成预算83.9%，比上年增长0.3%；房产税7.6亿元，完成预算124.2%，比上年增长13.7%；印花税9.9亿元，完成预算97.7%，比上年增长7.8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1.4亿元，完成预算185.9%，比上年增长57.5%；土地增值税1.0亿元，完成预算109.9%，比上年下降29.5%；契税3.3亿元，完成预算118.1%，比上年下降34.7%。

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.6亿元，完成预算67.0%，比上年下降9.1%；教育支出2.6亿元，完成预算91.6%，比上年增长10.7%；科学技术支出2.2亿元，完成预算127%，比上年增长72.3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.5亿元，完成预算104.3%，比上年增长2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.8亿元，完成预算151.8%，比上年增长59.3%；卫生健康支出2.2亿元，完成预算84.8%，比上年增长4.7%；节能环保支出0.5亿元，完成预算207.6%，比上年增长119.4%；城乡社区支出13.7亿元，完成预算81.6%，比上年增长22.8%；交通运输支出0.7亿元，完成预算61.8%，比上年增长287.1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6.8亿元，完成预算126.9%，比上年增长4.1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.0亿元，完成预算203.8%，比上年增长34.4%；金融支出0.06亿元，完成预算56.8%，比上年下降64.3%；住房保障支出为0.2亿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.2亿元，完成预算84.9%，比上年增长2.2%；其他支出0.9亿元，完成预算82.8%，比上年增长80.2%；债务付息支出2.4亿元，完成预算87.8%，比上年增长110.5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.0093亿元，完成预算68.9%，比上年下降74.4%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.1亿元，完成预算60.5%，比上年下降20.1%。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12.1亿元，上年结余16.8亿元，调入调出资金2.2亿元，专项债务收入34.2亿元，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.0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3.5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57.0亿元，完成预算66.6%，比上年增长72.6%。全年收支相抵，政府性基金结余26.5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整理、政府性债务利息、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.2亿元，完成预算107.0%。减去调出资金0.7亿元，加上上年结余0.014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.5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.4亿元。全年收支相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.1亿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4年末政府总体债务余额为433.98亿元，2024年新增债务余额145.59亿元：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34.6亿元，特殊再融资债券111.94亿元，偿还债券本金5.09亿元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54.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.7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2.0万元。

总的来看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逐步向好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同时，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化债任务重，新产业扶持、区域建设支出等支出增长较快，新增可用财力与支出增速不匹配，财政“紧平衡”更加突出；预算控制和约束不够有力，预算绩效的理念仍需强化。今后将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财政发展稳中有进。

二、2025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1至7月份，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.1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63.1%，同比增长3.0%，税收收入54.5亿元，同比下降5.8%， 非税收入19.6亿元，同比增长39.0%，税收占比73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.7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58.0%，同比增长10.1%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1至7月份，保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.2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48.7%，同比增长57.5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.1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0.8亿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0.2亿元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.2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.40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38.0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.4亿元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0.02亿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.08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.1亿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.1亿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.0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5.7亿元。

2025年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围绕稳增长、保重点、优结构、强绩效、过紧日子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继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主要特点：

**（一）积极拓宽增收渠道，保障财政增收目标**

2025年继续把增收工作放到首要位置，培植壮大税源税基，做好税源存量增量。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清税源、堵漏洞、挖潜力，采取有效的方式，形成齐抓共管局面，切实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挖掘土地出让潜力，积极开展土地收储工作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努力拓宽财政资金来源，切实增加政府可支配收入。

**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**

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思想，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压减行政运行成本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集中财力对重点领域的支持保障。精打细算、量入为出，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**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**

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，统筹财政资金，保障对产业扶持力度,在产业结构调整中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积极培植保税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企业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 ，也是为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的重要一年。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、区委和保税区党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切实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积极夯实增收基础，强化政府综合保障财力**

一是加强税源建设工作，统筹开展税源专班工作，积极做好纳税企业扶持服务工作，认真落实好各项税收政策，努力挖掘新税源，培植壮大税源税基。二是加强资金要素争取，抢抓政策红利，做实前期准备工作，提高项目成熟度，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要素。三是深挖国资盘活潜力，进一步提升盘活效率、拓展盘活范围，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。

**（二）坚持节流增效并举，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**

一是实行预算总额控制。政府要习惯过紧日子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强化预算硬约束，对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外的其他支出实行合理控制、适度安排。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；完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；三是加强预算刚性支出，统筹财政资金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等，着力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强化风险意识**

一是始终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合理调度资金，落实债务化解方案，确保不出现违约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二是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风险意识，进一步完善管理规范、责任清晰、公开透明、风险可控的融资机制。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落实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。